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963212201701230553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7](附)00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自有的,坐落于基本险合同所载明地址范围内的下列家庭财产:

- (一) 室内电器,包括电视机、空调、影碟机、洗衣机、电冰箱、台式电脑;
- (二) 存放于室内的生产资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膜;
- (三) 存放于室内的(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整车;
- (四) 存放于封闭院内、室内的农机具(播种机、插秧机、收割机、脱粒机、拖拉机、农用三轮车)整车。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在基本险合同所载明地址范围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且从案发时起60天内(含第60天)未能破案,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
- 2、门未锁而遭盗窃;
- 3、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盗窃或者纵容、与他人合谋盗抢行为;
- 4、房屋连续60天无人居住;
- 5、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6、现金、首饰、便携式电脑、摄像机、照相机、手机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室外遭受盗窃、抢劫、抢夺；

7、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以下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2、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
- 3、保险标的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 4、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5、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时，保险人方予以赔偿。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材料：

1. 保险单正本；
2. 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书；
4. 财产损失清单；
5. 保险标的购置发票（需为税务相关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

6.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盗抢未破案证明；
7. 有明显被盗抢痕迹的现场照片；
- 8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